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玟霓
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253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2537AA0C_ATTCH4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09年2月26日中大資工字第109380006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
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人數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(以下簡稱
全職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
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
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
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4類。

2、甄選人數：預計甄選全職教師(4人)、全職代理教師(4
人)、現職兼任教師(8人)及非現職兼任教師(12人)，
共計28人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09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

電子
文
騎

5

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，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(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除外)。

(四)聘期：

- 1、全職教師：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09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3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試日程及辦理方式(詳附件5簡章)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- (1)第一次甄選：旨案奉核日起至109年5月5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：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起至109年5月19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
2、甄試時間：

- (1)第一次甄選：109年5月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：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
3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於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辦理，並將

依報名人數多寡調整甄試地點，並於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Z0adKM>，以下簡稱本計畫網站)另行公告。

4、甄試方式：每人試教(10分鐘)及英語口試(10分鐘)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本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貴局(府/校)轉知並鼓勵轄屬學校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專案助理蔡政穎先生(電話：02-6631-6763，電郵：leizaitsai@iii.org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蘇木春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浩然教授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蔡義昌所長、本署國中小組

